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2号

贵州省湄潭县银盘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730946375E

法定代表人：彭松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镇民建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27日，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贵州省湄潭县银盘山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新增一组辣椒烘干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107万元。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取证图片》、《贵州省湄潭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湄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省湄潭县银盘山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辣椒生产线环评等次的说明》、你公司《产品购销合同》、《营业执照》、《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

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7年11月14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7〕29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11月1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陈述书》及向湄潭县环境保护局补办环保手续的申请，未申请听证。申辩理由为：你公司新增辣椒烘干生产线是为配合湄潭县脱贫攻坚工作而进行的，且在公司营业执照允许范围。你公司现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停止了辣椒烘干生产线的生产，并积极整改，恳请我局酌情减免处罚。

2018年3月9日，我局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你公司新增辣椒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以处罚。但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为此，会议一致同意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适当减轻对你公司的罚款数额。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7〕29号）及送达回证；你公

司《陈述书》、《申请》等相关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辣椒生产线项目立即停止使用；
- 2、罚款（按项目总投资的4%）人民币肆萬贰仟捌佰元整（¥428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辣椒烘干生产线的生产使用，在未办理完善环保相关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使用。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